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22855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u>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 注：1. 国家级工程奖项：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2. 提供施工合同（合同须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 3. 如为获奖项目参建方，提供该项目获奖证书或作为获奖项目参建方的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发布的有关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证明文件需体现为获奖项目参建方，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

	4. 获奖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获奖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5. 投标人获奖业绩类别需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晓东，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第 20 页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第 14-19 页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例）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237.14 万元。 2. 验收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燕罗街道燕罗塘片区大华路（红湖路-红燕路）综合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909.79 万元。 3. 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东松岗街道沙浦北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288.12 万元。 4. 验收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54.58 万元。 5. 验收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清水河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197.84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21-88 页 （3）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业绩 1、第 28-36 页 业绩 2、第 49-53 页 业绩 3、第 61-64 页 业绩 4、第 72-77 页 业绩 5、第 85-88 页 （4）指标数据页码： 业绩 1、第 25 页 业绩 2、第 41 页 业绩 3、第 58 页 业绩 4、第 70 页 业绩 5、第 82 页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	1.（例）验收时间：2022 年 05 月 22 日，大鹏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

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600.00 万元。 2. 验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825.87 万元。 3. 验收时间: 2023 年 01 月 10 日,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 II 标段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3750.39 万元。 4. 验收时间: 2021 年 01 月 14 日,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44.90 万元。 5. 验收时间: 019 年 11 月 28 日, 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58.87 万元。	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90-156 页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业绩 1、第 97-101 页 业绩 2、第 115-118 页 业绩 3、第 126-132 页 业绩 4、第 138-144 页 业绩 5、第 150-156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业绩 1、第 93 页 业绩 2、第 106 页 业绩 3、第 123 页 业绩 4、第 135 页 业绩 5、第 148 页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1. (例) 奖项名称: 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 奖项名称: 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项目名称: 白鸽湖文化公园-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获奖时间: 2022 年 12 月 01 日。 3. 奖项名称: 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项目名称: 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项目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获奖时间: 2022 年 07 月 01 日。 4. 奖项名称: 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项目名称: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获奖时间: 2022 年 07 月 01 日。 5. 奖项名称: 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项目名称: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获奖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证明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获奖名称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第 159-246 页 (2) 获奖证书页码; 奖项 1、第 158 页 奖项 2、第 185 页 奖项 3、第 199 页 奖项 4、第 212 页 奖项 5、第 219 页 (3) 指标数据页码; 奖项 1、第 164 页 奖项 2、第 190 页 奖项 3、第 203 页 奖项 4、第 216 页 奖项 5、第 224 页 (4) 施工合同页码; 奖项 1、第 159-184 页 奖项 2、第 186-198 页 奖项 3、第 200-211 页 奖项 4、第 213-218 页 奖项 5、第 220-246 页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

1、企业资质

1.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名 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法定 代表 人	邱建安
成 立 日 期	1980年12月2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注册号：	44030110283748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366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0-12-24
营业期限：	自1980-12-24起至2030-12-24止
核准日期：	2022-10-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奉新分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河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邦筑投资有限公司	13666	1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作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水库、河道、海堤、泵站、水闸、供排水管道、湿地、公园、水景观、水文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及管理；电力设施工程；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提供管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清洁服务；白蚁防治及有害生物防治；开采、销售河沙；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机电设备销售；会务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开采河沙；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打印

1.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5219D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注册资本: 1366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77731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659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506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318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1.3、安全生产许可证



2、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09096711	手机号码	0755-25500651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624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新建水头海鲜街与葵涌路交叉口至水头海鲜街与龙歧桥路口之间的 DN12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309 米。工程主要工程量：管道填充封堵工程、内修复管道顶管工程、道路工程。合同价：600 万元	2021.12.07 - 2022.05.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新建栈桥总长 516.838 米，标准段跨径为 10m，桥梁全宽 2.5m，梯道宽 3.6m，全线设置两处观景平台。合同价：825.87 万元	2023.10.13 - 2024.04.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 II 标段	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含三线废旧线清理等）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含外墙清洗）、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优质应用水等工程。合同价：3750.39 万元	2020.03.18 - 2023.01.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道路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三个部分。合同价：44.90 万元	2020.03.04 - 2021.01.1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新建消力池、塌方修复、河床修复、栏杆修复、底涵出水口修复跌水坎消噪等，合同价：58.872644 万元	2019.10.25 - 2019.11.2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8日
-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晓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624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7-27至2025-07-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晓东
签名日期: 2024.08.28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5) 0005811

姓 名: 陈晓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9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2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陈晓东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80001369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6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计算单位：元

232.25 236.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3.1、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1504668742791929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11111001B

工程编号: 44038720090023002
工程名称: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1-08-10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 4237.146972万元
(大写: 肆仟贰佰叁拾柒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
中标工期: 519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炳峰 资格证书号: 0038109

本工程于 2011年08月10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楼四会议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1年11月11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光开施工[2011]039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光明新区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市政工程,道路全长 3.75 公里。道路为新建道路,按城市 I 级主干道设计,双向 6 车道,红线宽度 60m,设计行车速度 60km/小时。本次招标范围沥青路面摊铺总面积约 13.1 万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道路范围内的沥青路面摊铺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u> </u>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宽: ____高: 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宽: ____高: 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米 ☐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宽: ____高: 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沥青路面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2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肆仟贰佰叁拾柒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 ¥42371469.7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2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路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18017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1802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 沥青路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路面工程 113846.66m²	工程造价 (万元)	4237.146972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3层	开工日期	2015年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DX[2015]004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 [2015]00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7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5年1月12日	DX[2015]004/深圳市 交通运输委员会	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09年6月6日	大正建设审S2008-079-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7月28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7月28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7月28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7月28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7月25日	市政竣·通-8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中光 2023年8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成林 注册号44007567 有效期2025.09.03 2023年8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炳峰 2023年8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丁中 2023年8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康巨 姓名：康巨 注册号：4405554-KY005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 2023年8月9日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00		
地点	东长路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张中光
参 建 单 位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详会议签到表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会议内容			
本次验收是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张中光同志主持，组织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共同参加。通过查看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现场完成情况与设计施工图纸对照检查，检查完成后在东长路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参建各方对现场检查验收情况发表各方意见或建议，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施工单位： 1、施工单位对设计施工图纸及完成情况的简要汇报： 本项目东长路沥青路面工程，起点为公明东环大道，终点东明大道，沿线先后与别墅大道、东环路、双明大道、太阳路、周家大道平交，再上跨茅洲河，至K2+360在茅洲河东侧并与之平行前进，先与东周路平交，然后跨过东坑水后			

到达设计终点，与东长路南段相接，道路设计全长3718.748米。道路等级为一条城市主干道，设置双向六车道，部分路段经后期变更为八车道，设计年限为15年。

本项目合同段总体工期从2011年12月19签署日起至2023年5月1日试通车历经12年，整个项目施工分几个阶段，正式进场施工为2015年1月12日，施工约1km后于3月18日暂停施工，2022年11月18日复工，至2023年4月主体基本完工，于2023年5月18日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自工程开工以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材料进场后，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及时报请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后才用于工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在自检、专职检、交接检合格的基础上，再报监理组验收，报验合格后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目前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完成沥青路面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2、施工单位自评结论：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过程资料完整、齐全，施工全过程安全、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自评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及编制的本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过程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理，施工方案在工程施工前都进行严格的审批，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相关程序进行施工。对进场原材料按要求进行监理见证送检，送检结果合

格后准许在本项目工程上使用；对工程的重点部位、关键各项，监理组均安排监理人员对相关部位施工进行了全程现场跟班旁站，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施工单位提出，有效保证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的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均进行认真的检查，在合格基础上予以验收，同时组织各相关参建单位及时进行分部工程的验收。

目前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完成设计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预验收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施工过程中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工程实体质量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评定结论为：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三、设计单位：

根据现场观感质量及相关检测资料，并对照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施工后的效果，与设计初衷基本一致，达到了设计图纸的各项要求，对工程评定结论为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四、勘察单位：

根据现场观感质量及相关检测资料，并对照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施工后的效果，符合勘察结果的各项要求，对工程评定结论为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五、建设单位：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认真组织、精细施工，同时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预验收存在问题已整改完毕，工程整体完成效果较好，建设单位同意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各方自评及评定

意见，同意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评定结论为：质量合格，并对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评定合格。

六、监督单位：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会议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的验收标准符合法律法规，验收合格。对各参建单位评定的项目验收结论监督组无异议。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8 月 9 日

监理 C-11

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 间：2023 年 8 月 9 日 内 容：东长路（公明东环大道-东明大道）沥青路面工程竣工验收

地 点：东长路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张中光

序号	姓名	单位 / 部门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张中光	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项目负责人	18598561319
	丁忠	华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 2433 5015
	刘建华	—	设计	1334138 7850
	何 浩	深圳长基力	勘察	189 2898 953
	姜炳峰	深圳市广汇源	施工	1362020 9708
	陈丽平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	总监	13710408518
	顾永明	正原生态治		2740 5560
	康良人	深圳长基力		1368959 6689
	刘文博	鲁班建设监理	总监	1371441 6571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2、燕罗街道燕罗塘片区大华路（红湖路-红燕路）综合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803850001001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燕罗塘片区大华路（红湖路-红燕路）综合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09.792872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黄炳峰



本工程于 2018-11-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2-22

查验码: 481661339079477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6201803850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罗塘片区大华路(红湖路-红燕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罗塘片区大华路(红湖路-红燕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为红湖路,终点为红燕路,全长约 1531.119m,红线宽 22-25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属城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带、施工期交通疏解、边坡及挡土墙、机动车道沥青罩面、土石方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气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改造工程等。本项目总概算 7135.08 万元,预算审定价: 4436.51859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带、施工期交通疏解、边坡及挡土墙、机动车道沥青罩面、土石方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气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等,详见本项目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1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1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零玖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 39097928.7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 1521212.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宝安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罗塘片区大 华路（红湖路-红燕 路）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440306201803850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19 年 03 月 20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工程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张建庭：19866196684	
申请变更 前项目经 理姓名	黄炳峰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 证号	粤 14406081 0244	联系电话	15994934558
申请变更 后项目经 理姓名	张建庭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资格 证号	粤 144171739300(00) 007.11 14417173 9300	联系电话	19866196684
申请变更 理由	因个人原因及工作调整。				
建设单位 意见（加 盖公章）	同意变更 				

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函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由我司 2019 年 02 月 22 日中标的“燕罗街道燕罗塘片区大华路（红湖路—红燕路）综合改造工程”（标段编号：440306201803850001001），经内部核查，我司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黄炳峰（证件号：粤 144060810244）因申请离职，为此，现特申请变更由张建庭（证件号：粤 144171739300）担任本项目“燕罗街道燕罗塘片区大华路（红湖路—红燕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负责人。

特此申请！

施工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意见：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意见：



日 期： 年 月 日

姓名 张建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6 月 6 日

住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太平
湾街道第六十九组013998



公民身份号码 640121198406062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丹东市公安局振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9.08-2019.09.08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9969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建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40121198406062838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首次发证时间	2017-12-25	
有效期至	2020-12-24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 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2-26



资格证书编号 JY0539228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71739300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562999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张建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6月0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
聘用企业 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Issued on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罗塘片区大华路(红湖路-红燕路)综合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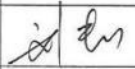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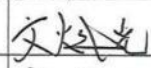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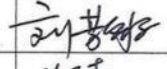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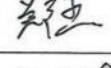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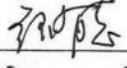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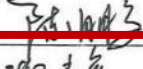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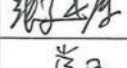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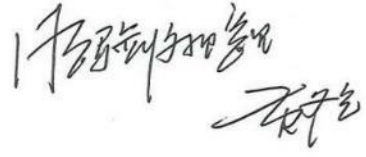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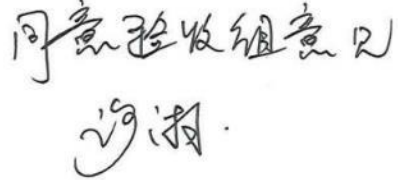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罗塘片区大 华路（红湖路-红燕路） 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改造总长 1531.119m, 宽幅 22-25m	合同造价 （万元）	3909.792872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	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32045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D14407773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853-4/1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称: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132003518-6/5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带、施工期交通疏解、边坡及挡土墙、机动车道沥青罩面、土石方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气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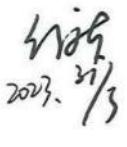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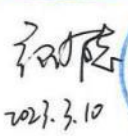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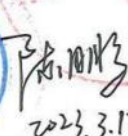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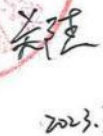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1	刘艳峰	燕罗街道办工务中心		
2	文炜光	燕罗街道办工务中心		
3	刘芳敏	燕罗街道城建办		
4	郑 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称: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有志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陈 鹏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7	张建庭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常 月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9	白霞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日期: 2023.3.31			 日期: 2023.4.3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3.10	项目负责人:  2023.3.10	项目负责人:  2023.3.10	项目负责人:  2023.3.12	项目负责人:  2023.3.15

3.3、松岗街道沙浦北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20001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沙浦北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288.129288万元

中标工期：259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泽杰



本工程于 2020-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31



查验码：330479649500193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沙浦北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沙浦北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起点接规划朗碧路,终点与现状宝安大道辅道相接,全长约 550m,设计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3389.2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901.03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 2715.54832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不含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捌分

(¥ 22881292.88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玖仟零肆拾肆元伍角叁分 (¥ 1669044.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 (¥ 262272.1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5219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邮政编码：518020

法定代表人：邱建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50065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4420-1512-1000-5100-0583

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沙浦北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沙浦北路（朗碧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内容包含：道路、桥梁、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等工程。道路全长约550m，设计红线宽18m。	工程造价（万元）	2288.129288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XYGJ2021010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GJ2021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协议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已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内容完成，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达到了使用功能。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质量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邱文斌 2023年11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1月22日	

3.4、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630001001

标段名称：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54.581946万元

中标工期：70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向扬



本工程于 2018-07-1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向扬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9-03

李永刚

查验码：652848063979570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GDLD-2018-JSGC-TJ-013

乙方合同编号:

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 西路建设工程（一期）施 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GDLD-2018-JSGC-TJ-013

乙方合同编号:

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 建设工程（一期）施工承 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
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
人就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一期）（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晓风路全长约 269.795 米，路幅宽 12 米，其中机动车道 7 米宽，双向 2 车道，两侧人行道路
路各 2.5 米宽；围岭中路全长约 227.936 米，路幅宽 15.043 米，其中机动车道 7 米宽，双向 2
车道，北侧人行道路各 5.243 米宽，南侧人行道 2.8 米宽；围岭西路全长约 221.292 米，路幅宽
11 米，其中机动车道 7 米宽，双向 2 车道，两侧人行道路各 2.0 米宽。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设计荷载：标准轴载 BZZ-100；路面结构：沥青
路面；最小平曲线半径：25.5；最大纵坡 8%；最小纵坡 0.37%；交通量饱和状态设计年限/路面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0/10。

资金来源：外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新建围岭中路、晓风路、围岭西路（晓风路延伸段 0+00~0+140）的道路工程、交通标
识及相关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管线综合、电力通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照明路灯及管线工
程、燃气管道工程以及海绵城市工程等专业；（2）晓风路与围岭中路交界处原临时道路的拆除、
悦彩城（西北地块）展示中心园林工程（占用市政道路范围）的拆除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
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
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米 √污水管：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宽：_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道路工程、交通标识及相关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管线综合、电力通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照明路灯及管线工程、燃气管道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拆除工程。

2) 不管合同是否有明示或有关文件是否列举穷尽，完成本项目市政道路工程从施工至保修期结束的所需的全部工作、服务均属本合同的范围。

2. 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 11。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702 日历天。

1、合同工期：围岭西路（晓风路延伸段）138 日历天，晓风路 148 日历天，围岭中路 162 日历天。

2、暂定开工日期：围岭西路（晓风路延伸段）2018 年 10 月 14 日，晓风路 2019 年 3 月 1 日，围岭中路 2020 年 4 月 6 日（以上开工日期均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暂定竣工日期：围岭西路（晓风路延伸段）2019 年 2 月 28 日，晓风路 2019 年 7 月 26 日，围岭中路 2020 年 9 月 14 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

（小写）：14,545,819.46 元

（不含 10%增值税总额为（小写）：13,223,472.24 元， 10%增值税税金总额

为（小写）：1,322,347.2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618,104.41 元（含 10%增值税）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晓风路、围岭中路、围岭西路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	9518.99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454.58194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 许可证号	440303201800630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1175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3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07773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江选文
副 组 长	龚裕祥、李向扬、许明刚、尧少敏、李仲轩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申兴	许明刚、李向扬、李仲轩、尧少敏、刘兴政
给 排 水 工 程	刘旭佳	陈曙光、黄敏青、黄杨、彭建全
交通设施及照明工程	段利文	吴伟彬、温浩、李春玉、龚裕祥
资料组	余隐灵	黄华泽、姜晓天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伟峰	广东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陈伟峰
余国良	广东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余国良
王毅	广东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王毅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李磊	..	设计		李磊
陈冰	..	设计		陈冰
易通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易通
梁国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国辉
刘兴发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兴发
彭建全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建全
李向扬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向扬
黄石有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石有
李川	深规院	设计		李川
李伟	深规院	设计		李伟
刘国刚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国刚
温浩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温浩
姜晓天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姜晓天
陈国文	广东海置地			陈国文
刘旭佳	广东海置地			刘旭佳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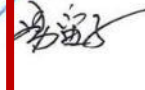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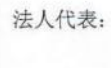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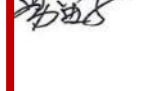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晓风路全长269.795米,路幅宽12米,其中机动车道7米宽,双向2车道,两侧人行道路各2.5米宽;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路敷设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道路、交通工程等。
围岭二路0~0+140段,长140米,路幅宽11米,其中机动车道7米宽,双向2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路敷设给排水、照明、道路、交通工程等。
项目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共9518.99平方米。

- 1、工程建设项目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合同规定,满足施工条件。
- 2、建设单位认定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3.5、清水河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3-04-01-157512002001	
标段名称: 清水河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7.843745万元	
中标工期: 17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尤海彬	
本工程于 2023-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5
查验码: 889196053497818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清水河治理 2023 0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清水河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水河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对清笋路(清水河一路至泥岗桥段)、清聚路(红岗路至清水河三路段)、环仓北路(红岗路至清水河五路段)、清水河二路(环仓北路至清水河五路段)、清水河四路(环仓北路至油气路段)进行改造提升,改造道路总长度 2723 米,其中清笋路 431 米、清聚路 242 米、环仓北路 822 米、清水河二路 458 米、清水河四路 770 米,并改造中海慧智大厦西侧绿地,改造面积 495 平方米。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环仓清水河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全过程工作内容,包括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等国家规定的专项验收工作等全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
(¥ 21978437.4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伍分
(¥ 1516723.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捌元零伍分

(¥ 509198.0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9 楼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3786580149L

91440300192195219D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区商务中心 9 楼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水电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500651

传真:

传真: 0755-2560404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szghysl@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竣工验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清水河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4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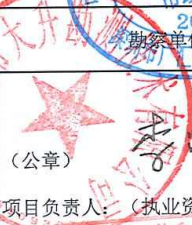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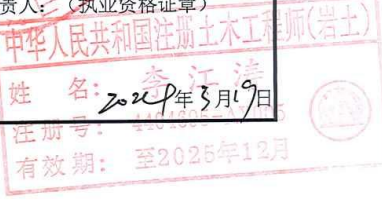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清水河片区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22米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2197.84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23}007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3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月19日	市政竣·通-10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4月20日	罗建施函第{2023}007号	同意开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月15日	市政管-4	同意申报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1日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15日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2月28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合格，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3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43006386 有效期2026.09.23 2024年3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粤1442015201529574(00) 2026.01.18 2024年3月1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3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姓名：李江涛 注册号：1442015201529574(0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09096711	手机号码	0755-25500651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624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新建水头海鲜街与葵涌路交叉口至水头海鲜街与龙歧桥路口之间的 DN12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309 米。工程主要工程量：管道填充封堵工程、内修复管道顶管工程、道路工程。合同价：600 万元	2021.12.07 - 2022.05.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新建栈桥总长 516.838 米，标准段跨径为 10m，桥梁全宽 2.5m，梯道宽 3.6m，全线设置两处观景平台。合同价：825.87 万元	2023.10.13 - 2024.04.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 II 标段	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含三线废旧线清理等)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含外墙清洗)、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优质应用水等工程。合同价：3750.39 万元	2020.03.18 - 2023.01.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道路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三个部分。合同价：44.90 万元	2020.03.04 - 2021.01.1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新建消力池、塌方修复、河床修复、栏杆修复、底涵出水口修复跌水坎消噪等，合同价：58.872644 万元	2019.10.25 - 2019.11.28	已完	合格

4.1、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2021-03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
救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因污水管道破裂导致地面坍塌,现对该路段污水管道进行更换。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污水管道进行更换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第 4 页 共 163 页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水务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00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第 7 页 共 163 页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园路1135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637357

传真：0755-2563735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44201512100051000583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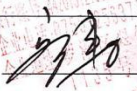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陈晓东担任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
(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
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晓东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9096711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粤 144181906245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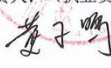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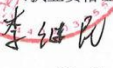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头海鲜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600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12/7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5/22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于2022年5月22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通过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等）均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评定得出：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整体观感良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44013079 有效期至: 2024.12.12 2022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22日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谢浩 1589975857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朱云鸿 13927450643	
中标金额		60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10.11 至 2022.08.15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本次工程位于大鹏新区水头海鲜街，本次工程为大鹏办事处水头海鲜街地面坍塌抢险救灾工程，新建水头海鲜街与葵涌路交叉口至水头海鲜街与龙歧桥路口之间的 DN12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309 米。工程主要工程量：管道填充封堵工程、内修复、管道顶管工程、道路工程。 项目经理：陈晓东 技术负责人：林永鑫 质量负责人：庄晓欣 安全负责人：陈速洪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资源配置	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队伍人员到位情况： ☒ 到位 ☐ 基本到位 ☐ 不到位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 到位 ☐ 基本到位 ☐ 不到位	
		施工组织管理	项目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及落实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记录及档案资料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质量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构配件质量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质量达标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安全	危险源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施工作业行为、安全管理及安全投入情况：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及现场安全设施情况：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27-54-01-702862002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400米断点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25.874240万元 中标工期：140 项目经理(总监)：陈晓东	
本工程于 2023-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3
查验码：386027629311707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3-03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

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400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属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工程位于葵涌办事处深葵公路,主体采用桩基础,全钢栈桥等,总长为516.838米,标准段跨径为10米,桥面宽度为2.5米,有两处跨越现状公路处,西部衔接处为梯道连接,梯道宽度为3.6米,东部衔接处为坡道连接,宽度为2.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需对原约400米绿道断点进行连通及其配套附属工程,其中项目投资额22365.13万元,建安工程费19295.15万元,本工程投资约948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肆角（¥ 8258742.4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柒分（¥ 461953.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号等应在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中明确。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可选择保函保险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分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优先选择银行保函，经发包人同意可选择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第 4 页 共 171 页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其中正本 两 份, 副本 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一正六副 份, 承包人执 一正四副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192195219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邮政编码：518020

法定代表人：邱建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500651

传真：0755-25604046

电子信箱：77123893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4420151210005100058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

市政监-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致： <u>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认为 <u>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u> 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始施工，你部须在接到本开工令后，迅速组织施工。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定位 <u>2023</u> 年 <u>11</u> 月 <u>1</u> 日。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注册号 37020175 有效期 2023.07.06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u>2023</u> 年 <u>11</u> 月 <u>1</u> 日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u>李伯友</u> 日期： <u>2023</u> 年 <u>11</u> 月 <u>1</u> 日	
开工说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开工报审表

市政监-26-01

单位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致：_____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_____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具备了开工条件特此申请施工，请核查并签发开工指令。			
附件：开工报告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各项准备工作已做完，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溪涌社区

填报单位: 深圳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批准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溪涌社区		
建设规模	825.874240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李海龙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Y153700839	项目负责人	卢亮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20221102044000000159	项目负责人	毕东河
承包单位	深圳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065062	项目负责人	陈晓东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37020175	项目总监	田少飞
质监机构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安监机构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	SG2023-039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施工组织内容齐全，能够指导施工，符合要求，已同意按此施工。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条件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陈晓东	粤144181906245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永鑫	GX22021026306	
图纸会审情况	已组织图纸会审，各参建单位已签字确认	项目安全负责人	邱润宏	粤建安 C3(2012)0029194	
		项目专业质检员	李舜扬	0441710994417007192	
		项目施工员	古志军	0441710494417009800	
设计交底情况	已进行设计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复核，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批准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施工单	我单位已完成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槽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的施工准备工作，现申请于 年 月 日，请予以审批。
位申请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 位意见	同意   总监工程师(签名):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月1日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发出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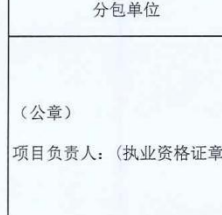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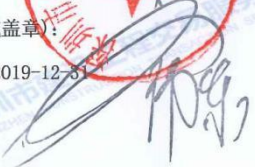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捎仔角-上洞段）别墅处 400 米断点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溪涌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栈桥总长516.838米，标准段跨径为10m，桥梁全宽2.5m，梯道宽3.6m，全线设置两处观景平台。	工程造价（万元）	825.874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1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4/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6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4/30	市政竣.通-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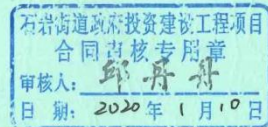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 2024年4月30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通过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等）均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查评定得出：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整体观感良好，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卢亮 注册号：1100761-AY03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4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30日

4.3、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Ⅱ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90082004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Ⅱ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50.390102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晓东	
本工程于 2019-10-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2-31
查验码: 25838975438644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 II 标段,本次综合治理范围为: 田心新村、下屋新村、上屋新村。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一第 II 标段,本次综合治理范围为: 田心新村、下屋新村、上屋新村。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含三线废旧线清理等)、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含外墙清洗)、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优质饮用水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_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 燃气工程 _____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顺延 9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万元叁仟玖佰零壹元零角贰分（¥37503901.0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捌角伍分（¥1318220.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伍分（¥6546161.1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正本 陆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要出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工程建设未竣工验收移交前，已完成品的保护、损坏后的修复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察现场，并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保护好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市政设施（道路、给排水管网、消防设施、燃气管道、电力通讯管网）、确保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相关保护方案与费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并报审计部门备案后可予以计量结算。对需加固、迁移的，工程发包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按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修复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的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负责协调与城管、环保、水务、交警、交通、城建、国土等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已包含于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风险。（2）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3）配合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等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4）承包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晓东，资格证书号：00922698，联系电话：13416134236；

（2）项目经理与合同签订时确认的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同时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如项目经理延迟到位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
(三期)-第II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0号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
工程规模	18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750.390102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提升社区生活环境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8号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4703-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4401430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D144077731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雨初
副组长	李坚
组员	吴世良、黄海洲、陈婷、詹飞、陈晓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燃气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景观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锐	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李锐
	深圳市市政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深圳市市政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李锐	广东明源勘测		项目负责人	李锐
陈映东	深圳市汇源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映东
陈映东	深圳宝安规划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陈映东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评定为合格。

李健

根据《石岩街道“双宜小村”建设一期(三期)一期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验收以《石岩街道工程验收》为准。

城建办:叶志斌 李健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健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陈晓东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陈峰
法人代表: 张一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Ⅱ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李俊萱 15019241081
中标金额		3750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0.01.10 至 2020.06.22
工程概况		石岩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三期）—第Ⅱ标段，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含三线废旧线清理等）、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含外墙清洗）、交通秩序治理、海绵城市建设、优质饮用水、等工程（扣除有线电视迁改部分）。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资源	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队伍人员到位情况： ☒ 到位 ☐ 基本到位 ☐ 不到位
		配置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 到位 ☐ 基本到位 ☐ 不到位
		施工组织管理	项目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及落实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记录及档案资料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质量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构配件质量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质量达标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施工安全	危险源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施工作业行为、安全管理及安全投入情况：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及现场安全设施情况： ☒ 规范 ☐ 基本规范 ☐ 不规范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说明：本表为反映工程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4.4、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2、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3、主要工程内容: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设计图纸。

4、工期: 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自 2020 年 3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5、立项文件及资金来源: 深新鹏主任纪[2020]4 号、小型基建经费

二、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以下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如需变更,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并负责人需有相关资质)

6、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工程师: 刘进文、刘一龙

7、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 陈晓东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合同价款: (双方选择以下第 8.1 条约定)

8.1 本合同预算价经审核为人民币: 449035.25 元 (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叁拾伍元贰角伍分), 按相关规定下浮 3% 后, 合同价定价为人民币: 437466.13 元 (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壹角叁分), 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 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

最终的结算价款以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8.2 合同价以施工单位的预算价作为暂定价，即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不论工程量变更幅度多大，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更不能超过请示或行政办公会议同意实施的估算费用。

9、支付方式：工程完成 50%时，可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第三方结算后，可支付至结算价的 85%。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余款。

四、竣工结算：

10、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对竣工结算书的审核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由监理书面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7 天内仍不提交的，发包人按已有资料直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作为支付依据。

五、工程质量、承包方式及保修期

11、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本工程施工方案、工程造价计算项目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税收等所有内容均由乙方一次性总包干。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3、保修期约定：竣工验收后一年。

六、违约责任

14、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不达标，由承包人自费返工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5、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质量不达标、工期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验收和结算，且承包人负责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定，或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消防事故、侵权事故、承包人员工劳动纠纷等，承包人应立即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相关受害人应及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纷争，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七、其他事项

18、遵守《大鹏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库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关规定。

19、配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处理好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和纠纷。

20、如遇工程变更或预算外增加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书面提出依据，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实施。所增加工程量原综合单价不变，如原来无综合单价则参照相近的综合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新增项目工程款。

21、施工单位如有违约，按照施工单位违约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八、合同份数：

22、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帐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经办人：

审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 月 / 14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运营管理单位：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年1月14日

验收地点：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办公楼302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性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深圳市大鹏办事处城建办、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关代表共 9 人组成(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过程: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办公楼 302 会议室进行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情况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核查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二）合同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管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三个部分，道路工程包括土方路基、水泥稳定土类基层、混凝土面层等。给水管道工程包括沟槽开挖、沟槽支护、管道基础、管道铺设、钢管接口连接、沟槽回填等。附属构筑物工程包括围墙、蝶阀井、阀门等。

主要建设内容：给水管道 40m、蝶阀 1 座、蝶阀井 1 座、减压阀 1 座、道路恢复 2m、现状围墙拆除恢复 5m 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2020 年 3 月 10 开工， 2020 年 4 月 12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1、进度管理

合同工期 40 日历天，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10 开工， 2020 年 4 月 12 日完工。施工工期整体满足施工合同要求。

2、质量管理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建立由项目经理负责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三检制”，每一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原材料、中间产品经报验审批才能投入使用。

3、合同资金支付情况

本工程合同中标价 437466.13 元。本工程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218733.06 元，占合同总价的 50%，工程投资控制合理，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主要工程量包括：给水管道 40m、蝶阀 1 座、蝶阀井 1 座、减压阀 1 座、道路恢复 2m、现状围墙拆除恢复 5m 等。

（三）结算情况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合同价为 437466.13 元，累计支付工程款 218733.06 万元，占合同总价的 50%。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合格
	道路工程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	合格

（二）合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所有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组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资料并察看了施工现场，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施工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工程所有建设任务。

2、本合同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所有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3、本合同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4、本合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大鹏办事处鹏城水厂段更换供水原水管道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建文	深圳市大鹏办事处城建办		刘建文
成 员	刘一东	深圳市大鹏办事处城建办		刘一东
成 员	杨成	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杨成
成 员	叶中	大鹏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叶中
成 员	徐晓东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晓东
成 员	刘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明
成 员	张永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张永宇
成 员	陈晓东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晓东
成 员	李海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海
成 员				
成 员				

4.5、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合同条款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西边洋云山栖塌方段及河床修复和新增消力池、下洞河光汇油库两侧新增栏杆、溪涌河上游坑尾头底涵出口水毁修复、西边洋河支流段跌水坎消噪、西边洋河上游栏杆修复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消力池、塌方修复、河床修复、栏杆修复、底涵出水口修复、跌水坎消噪等。具体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

(小写)：¥588726.44 元

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工程量按经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承诺和承包人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62735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邮 政 编 码: 518020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
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工 程 名 称 ：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太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地点：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项目部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本项目为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西边洋云山栖塌方段及河床修复和新增消力池、下洞河光汇油库两侧新增栏杆、溪涌河上游坑尾头底涵出口水毁修复、西边洋河支流段跌水坎消噪、西边洋河上游栏杆修复等。

二、验收范围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由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 588726.44 元，工期为 30 天，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发开工令，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开工，开工前已完成了开工手续以及项目划分报批，2019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施工，201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本合同全部施工内容。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土方开挖 350.1m³，回填土方 140.9m³，C20 砼回填 208.32m³，新建消力池 68m³，新建消力池坎消噪 109.049m³，拆除塑木栏杆并新建 C25 砼钢筋混凝土防木栏杆 200m、新建铁艺栏杆 52m，干砌片石 21.8m³，浆砌片石 10.8m³，人行道修复 45m³等。

现验收资料评定资料已齐备，竣工图纸已编制完成，工程结算及施工资料已经监理审核，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四、项目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 1 个单位工程，15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15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其中 4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优良，外观质量得分率 82.3%；经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五、项目结算

本工程结算书施工单位已编制完成，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核价为 591044.71 元，较合同价增加 2318.27 元，变更手续已上报，最终结算以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工程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经送检检验合格。
- 3、本工程共分为 1 个单位工程、15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15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其中 4 个单元工程施工质量优良，外观质量得分率 82.3%。

4、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SL176-2007 质量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称/职务	签 字
组 长	黄峰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副科长	黄峰
成 员	曾宇健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曾宇健
成 员	王振海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部长	王振海
成 员	严宏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严宏斌
成 员	朱作燕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作燕
成 员	陈晓东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晓东
成 员	陈伟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主任	陈伟强

注：1.按照本表列的单位名称顺序和参会人员资格要求填写；

2.验收组成员组成要求为单数，不足单数时，参验单位可派两人参加。

西边洋上游段等河道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安全设施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全称)	职称/职务	签 字
黄峰	大鹏新区水务局		黄峰
符仕	大鹏新区水务局	副	符仕
林德	深圳市广恒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林德
吴伟峰	大鹏新区水务局		
彭斌	深圳兴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潘红	深圳兴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刘江	大鹏新区水务局		刘江
邱文康	深圳市广恒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邱文康
陈晓东	深圳广恒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晓东
陈建忠	广恒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陈建忠
孙宇豪	广恒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孙宇豪
江书豪	广恒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江书豪

注：1.所有参会人员均需签字（字迹清晰工整），连同鉴定书一并存档。

2.填写不下，可另行附页。

5、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

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省级	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2023.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http://www.gdbuild.com.cn/tongzhigonggao/2023-07-28/1563.html
2.	省级	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白鸽湖文化公园-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2020.1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http://www.gdlacla.com/portal/article/index/id/870/cid/10.html
3.	省级	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项目	2022.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https://www.gdsta.cn/xhzc/gkxh/gdstmjzxh/tzgg73/content_27811
4.	省级	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2022.0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https://www.gdsta.cn/xhzc/gkxh/gdstmjzxh/tzgg73/content_27811
5.	省级	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http://www.gdbuild.com.cn/tongzhigonggao/2023-07-28/1563.html

1、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IWQD11909978) 于2020年 01月 0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02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吴红军	资质证号 粤144060810746
中标报价(元)	陆亿肆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317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9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317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1) 业务专用章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2020-01-23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编号: SSIWQD11909978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 (EPC 第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
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4月13日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7）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1）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初审稿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生态园）等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治理范围为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包括干支流河涌（排渠）94 条，河涌整治长度约 104.33km，涉及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等 6 个镇街（园区），建设内容包括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等。河岸整治工程涉及的河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

筑物为3级。

2.4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对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拟建内源治理工程（含河道清淤、淤泥固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外运等）、活水保质工程（含新建补水泵站）、生态修复工程（含河道清漂、水生植物种植、新建景观平台等）、河岸整治工程（含堤防工程）等进行工程总承包过程管理、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其他服务与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总承包过程管理**：对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变更、预结算、保修、报建报批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进行全过程建设管理，负总责，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

（二）**施工图设计**：对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深基坑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三）**施工**：1、设备及材料采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的需求以及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负责对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甲供除外）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2、施工：负责对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抽水费、弃土处理等）；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状管线、道路、绿化等所有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或迁移及回迁；办理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等。

（四）**其他服务与措施**：

1、补充勘察：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实际施工需要，为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而必须进行的补充勘察或招标人要求需要进行的补充勘察，出具补充勘察报告。

2、预结算编制：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变更、竣工图、各项取费标准、东莞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税率等资料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的其他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如果承包方没有编制资质，应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及结算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1）负责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

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2)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文件，最终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按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各河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6、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编制各河道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编制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交送审稿、负责组织并出席该项目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有关费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责任，完成最终报批稿并取得批复文件。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书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及招标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7、工程各项评审、许可及措施：负责工程实施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深基坑施工评审、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评审等）、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费、临时用地、红线内外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报装、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通航安全评价、航道警戒、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及其费用（红线内外的三通一平、临时用水用电报装，场地平整、航道警戒、助航标志设置、水源地保护措施、交通导改、绿化迁移及恢复、联合试运转、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降水措施、节能措施、构筑物白蚁防治、依法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监测和检测、材料、设备检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开展节能、安全、通航安全等各项评估工作，出具成果文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相关报批和备案手续等（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8、其他工作：完成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手续，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

其中以下内容不纳入本次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补充勘察除外）、工程监理、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检测、监测业务、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的测量。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645868911.15 元），签约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已包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其中：

3.1.1 承包人的设计费为 4100000.00 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1.2 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报价为 638368911.15 元（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13769100.00 元），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 6.15%；

3.1.3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400000.00 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2 合同结算总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其中：

3.2.1 第一部分：工程设计费

承包人的设计费为 4100000.00 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3.2.2 第二部分：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3.2.2.1 建安工程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承包人的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变更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价款。

3.2.2.2 以经第三方的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后及经专家评审通过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作为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为准，且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金额。

3.2.2.3 有关编制项目概（预）算、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本工程为水利工程，采用水利的相关计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8〕5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19年）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19〕422号）等广东省和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其中包括2017年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等,若上述水利工程相关计价文件未包含内容,需套用房建、市政、园林绿化等计价文件时,应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确认,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为准;其它可参考的计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广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2012)等。

(2) 增值税税率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执行;

(3) 工人工资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及《关于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勘误及补充说明》(粤水造价函(2018)3号)规定执行;

(4)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主要材料采用的信息价以投标当月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为准,次要材料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定额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2019年)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19)422号)为准;若《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采用概算编制时的材料价格;若概算编制时也没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四方询价确定的价格为准。

其中:

1) 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合理施工方案为前提,其中:

①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定额规定执行;

②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均不予计费。

③ 措施一般项目费,按经审核的工程概算中的措施一般项目费计算规则(规定)进行列项、取费,其它需要补充的措施一般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④ 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其他费用等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2) 填筑土、余泥渣土、淤泥、底泥、垃圾、杂草等运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机构审定的概算清单标明的运距为准,进行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 红线范围内、外的施工便道不予另行计费。

4) 增值税税率执行省、市现行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预算、结算及申请进度款时分开列不含税价和税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则税率依法进行调整。如因总承包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按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承包方必须退还给发包方多支付的税额。

注:上述计价规则中明确不予计费(或不予另行计费)的内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建安工程费报价(报下浮率)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4 中标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 6.15%。

3.2.3 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承包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400000.00 元,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补勘费;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水土保持专项费(方案编制、设计、监测、验收);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费;5、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6、通航安全评估及航道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7、竣工图编制费;8、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9、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及评估费;10、通航警戒费;11、绿化迁移及恢复;12、交通导改及恢复;13、现况管线临改及恢复;14、现况管线的拆除及新建;15、其他工作费用:测绘费、土地预审的一切费用、红线图购买费、防汛应急预案费、工程各项评审、工程各项许可及措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土壤氡气浓度检测、绿色建筑咨询、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压矿、限高、防洪、抗震、道路开口等)、报建服务费、水电增容费、临时水电报装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其他专项费用(如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临时设施费、咨询费、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建设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含三通一平)、工程保险费(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白蚁防治费、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中标服务费、图纸规整费、电子校核费、办理规划报批相关费用、建设工程验收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的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开展上述相关工作时,须向发包人报送相关计划和实施方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是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本次报价中,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其他说明

(1)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未下浮)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中经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单列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

(2) 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3) 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4) 若联合体中标的,经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协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款项情况,将服务类合同款项及工程类合同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对应方的收款账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红军; 设计负责人: 张志刚; 施工负责人: 吴红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其中:

(1) 设计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2) 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收款后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若承包人施工图分阶段(标段)报有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和施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施工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0 年 01 月 18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317 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8.1 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 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9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送审稿,并在施工图送审稿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施工图设计可以进行分批出图,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批施工图(不少于施工图设计总工作量的 40%,具体由投标人提供方案,以招标人审核确定为准)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方案及施工图提出优化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并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以优化后的施工图为准,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施工。

■ 配合服务期: 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317 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01 月 18 日开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注: 具体进度计划按合同文件的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9. 本协议书一式 叁拾伍 份, 其中发包人 拾 份, 承包人 (含联合体各成员) 贰拾 份, 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理人各持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 (牵头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 话: 0755-25638209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219D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1):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合同签定地点: 东莞市

东莞市水务局

关于发送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18日在横沥镇主持召开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竣工验收会议。经过工程现场检查和认真研究讨论，由我局牵头成立的该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通过竣工验收。现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发送给你们，请依照办理。

附件：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竣工验收鉴定书



—1—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EPC 第二标段)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东莞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松山湖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石排镇生态环境分局

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验收时间：2023年1月18日

验收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前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东水务〔2022〕297号）有关规定及合同文件，东莞市水务局于2023年1月18日在横沥镇主持召开了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验收委员会委员、被验收单位代表（名单附后）。竣工验收委员会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作的工作报告。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委员会讨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本工程名称为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位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涉及横沥、茶山、石排、企石、桥头、松山湖（北，原生态园）等6个镇街（园区）。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工程的主要任务为：解决镇区河涌黑臭、水质恶化、水生态退化等问题，逐步实现河涌水质改善、环境提升和生态恢复等目标，使河涌成为支撑镇区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安全河、清水河和景观河。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本工程为樟村国考断面流域治理项目中的水环境整治工程，含内源治理工程、活水保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河岸整治工程等，全面推进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镇区河涌黑臭、水质恶化、水生态退化等问题，逐步

实现河涌水质改善、环境提升和生态恢复等目标，使河涌成为支撑镇区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安全河、清水河和景观河，再造岭南河湖美景，全面提升东莞镇区品质，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环境需要。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19年12月5日，各子项工程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总投资8.89亿元，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4日，东莞市水务局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同意本项目各子项建设内容，分别如下：

(1)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横沥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61号)

(2)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生态园)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4号)

(3)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桥头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2号)

(4)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石排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46号)

(5)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茶山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5号)

(6)关于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企石镇)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水务复〔2019〕753号)

2021年1月13日，项目概算通过东莞市财政审核办公室审核，根据《建设工程审核书》(东财投审概(202001)006号)，EPC第二标段财政审核概算合计6.85亿元。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南畲塑排渠、大圳埔排渠、寮步河及寒溪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其它排渠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3.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横沥镇：大圳埔排渠、南畲塑排渠、松麻岭排渠、职教城 1 号排渠、职教城 3 号排渠，职教城 2 号排渠、职教城 4 号排渠、村尾排渠、村头排渠、横沥围排渠、田甲排渠、东引运河、张坑排渠、田饶步排渠、六甲排渠、田头排渠、长巷新排渠、四马排渠、南坑桥排渠、隔坑排渠、水边排渠、三江排渠、山厦排渠、职教城 2 号至四马明渠段、新海排渠、长巷旧围排渠共 26 条河涌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2) 松山湖（北，原生态园）：南畲塑排渠、大圳埔排渠、中坑二渠、坑尾一渠、坑尾排渠、埔心排渠、文庙排渠、下沙排渠、寮步河、西溪排渠、涌美排渠、西溪支渠、田边排渠、大圳埔支渠、张坑排渠、西溪河、寮步七支渠、良边上围支渠、鱼敬塘内河涌共 19 条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3) 桥头镇：小海河、湖头排渠、大洲排渠、牛屎垭排渠、莲湖排渠、朗厦排渠、桥常路（大洲）排渠、桥常路（田头角）排渠、田头角排渠、禾坑排渠共计 10 条河涌及淤泥固化工程；新湖排渠活水保质工程、朗厦（湖头）排渠活水保质工程；朗厦（湖头）排渠综合整治工程；莲湖排灌站前生态塘工程。

(4) 石排镇：隔海河黄家工业支渠、沙角内河、沙角内河支流、向西排渠、福隆电力排渠、横头浅排渠、福隆电力支渠、独洲支渠共计 8 条河涌及淤泥固化工程；向西排渠活水保质工程、福隆电力排渠活水保质工程、廖屋排渠活水保质工程；向西排渠生态修复工程、独洲排渠生态修复工程、福

隆电力排渠生态修复工程、东支渠生态修复工程、黄家壩排渠生态修复工程、向西支渠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排渠生态修复工程、鸿运排渠生态修复工程、李屋排渠生态修复工程、东支渠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生态修复工程、沙角内河支渠生态修复工程、独洲支渠生态修复工程。

(5) 茶山镇：大圳埔排渠清淤工程、南畲朗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6) 企石镇：下截白水湖排渠、东丫湖水库上游河、东山西安西路、五八围排渠、市场排渠、旧围鹅公咀、木棉排渠、砂井坑排渠、食品公司侧排渠、霞朗排渠共 11 条排渠清淤工程及淤泥固化工程。

3.2 建设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8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合同总工期为 317（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5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575 天。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合同造价为签约合同价（暂定）64586.89 万元，投资采用 EOD 模式，由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先行垫资，市财政和相关镇街按投资以物业作为补偿给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运管单位：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松山湖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石排镇生态环境分局

茶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五) 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0+000-1+20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1月4日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1+200-2+400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1月28日
		△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2+400-3+600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1月24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5月10日	2020年11月30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8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2	松山湖(北, 原生态园) 综合整治工程	△南舍壑清淤工程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12月25日
		△大圳埔清淤工程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1月17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7月12日	2020年11月28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12日	2021年4月30日
3	△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	△小海河清淤工程 0+000-1+000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9月13日
		△小海河清淤工程 1+000-2+0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1月3日
		△小海河清淤工程 2+000-3+200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6月6日	2020年8月17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11日	2021年2月5日
		△泵站工程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1月3日
		管道工程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堤岸工程	2020年5月25日	2021年1月26日
		△箱涵工程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22日
		生态修复工程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4	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7月6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7月8日

		△泵站工程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2月3日
		管道工程	2020年11月15日	2021年1月18日
		生态修复工程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5	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	△大圳埔排渠清淤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8日
		△南畲朗排渠清淤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6	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	△排渠清淤工程	2020年5月5日	2021年3月2日
		淤泥固化工程	2020年6月21日	2021年3月3日

2、设计变更

本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共 45 项，其中茶山镇 2 项，横沥镇 8 项，松山湖北（生态园）8 项，企石镇 7 项，桥头镇 5 项，石排镇 15 项，均已按一般设计流程完成分别采用市、镇水污染指挥部审批和镇复函等方式同意。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已按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主要工程量如下：

1、横沥镇：清淤 717357m³、淤泥固化 502150m³等。

2、松山湖（北，原生态园）：清淤 613905m³、淤泥固化 374788m³等。

3、桥头镇：清淤 170504mm³、淤泥固化 119273m³、土方开挖 24007.3m³，土方回填 7050.3m³，沟槽开挖 7704m³，取水井启闭机 1 台，泵站潜水泵安装 4 台，DN200 管道铺设 1100m，DN300 管道铺设 2600m，管道抛石挤淤 1170m³，堤岸高压旋喷桩 2035 条，干砌石护脚 811.4m³，块石挤淤 1706.5m³，生态砌块挡墙 1279.2m²，生态砌块护坡 6425.9m²，生态挡墙栏杆安装 917.4m。箱涵高压旋喷桩 1617 条等。

4、石排镇：清淤 32471m³、淤泥固化 22733m³、泵站沉井高压旋喷桩 468 根，泵站沉井土方开挖 680m³，泵站潜水泵安装 6 台等，聚乙烯 PE100 给水管 DN200 管道铺设 2071m，、路面浇筑 C35 砼 1844m³；松木桩施工 238042

根、长纤维布铺设 52973m²、土工格室: 72176m²、植草护坡 69225m²、挺水植物种植 18948m²等。

5、茶山镇: 清淤 162982m³、淤泥固化 114088m³等。

6、企石镇: 清淤 47572m³、淤泥固化 34980m³等。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 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2 日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2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8 日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大圳埔排渠清淤、南畲朗排渠清淤、淤泥固化)3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28 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小海河清淤工程 0+000-1+000、小海河清淤工程 1+000-2+000、小海河清淤工程 2+000-3+200、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泵站工程、管道工程、堤岸工程、箱涵工程)9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2 年 4 月 29 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1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8 月 5 日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0+000-1+200、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1+200-2+400、东引运河清淤工程 2+400-3+600、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5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1 年 8 月 11 日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泵站工程、管道工程、生态修复工程)5 个分部工程验收;

2022 年 5 月 27 日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南畲塑清淤工程、大圳埔清淤工程、排渠清淤工程、淤泥固化工程)4 个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共有 29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的验收均已由项目法人主持完成,并且所有分部工程均已通过了验收,形成了各个分部工程的验收鉴定书。

（二）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4月12日横沥镇综合整治工程、茶山镇综合整治工程、企石镇综合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4月29日桥头镇综合整治工程、石排镇综合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6月16日生态园综合整治工程（DZS II-2）单位工程验收。

本工程6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均已项目法人主持完成，并且所有单位工程均已通过了验收，形成了各个单位工程的验收鉴定书。

（三）合同完工验收

该项目于2022年6月16日，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所发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为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及时安排了监督计划，落实监督人员，多次深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发现施工问题立即指出并责令现场进行整改。

（二）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6个单位工程、29个分部工程，3551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1、施工单位自检检测单位为：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统计结果如下：钢筋15组，水泥58组，止水铜片1组，砂8组，土工布3组，土工格栅4组，PE管7组，土料击实3组，土方回填（压实度）443点，C15砼试块15组，C20砼试块3组，C25

砼试块 30 组, C30 砼试块 5 组, M10 水泥砂浆配合比 2 组, M10 水泥砂浆试块 3 组, 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34 点, 给水管道回填石粉压实度 112 点, 给水管道回填石屑压实度 70 点, 固化泥 64 组, 固化尾水 64 组, 检测结果合格。

2.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测统计结果如下: 水泥 5 组, 钢筋 6 组, 生态砌块 2 组, 土工布 1 组, 土工格栅 2 组, 土方回填(压实度) 72 点, 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0 组, 给水管道回填石粉压实度 15 点, 给水管道回填石屑压实度 17 点, 固化泥 8 组, 固化尾水 8 组, 检测结果合格。

3、建设单位对比检测单位: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统计结果如下: 水泥 11 组, 钢筋 7 组, 砂 2 组, 土工布 2 组, PE 管 2 组, 土料击实 1 组, C15 砼试块 1 组, C20 砼试块 1 组, C25 砼试块 3 组, C30 砼试块 1 组, 给水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12 点, 高压旋喷桩复合地基承载力 20 点, 高压旋喷桩钻芯 20 根, C25 箱涵结构抽芯, 12 构件固化泥 8, 组固化尾水 9 组, 检测结果合格。

(四) 工程质量核定

该项目的 6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施工中标合同价(暂定) 64586.89 万元, 建设资金已经到位。

(二) 投资完成

工程设计内容已全部完成, 工程已按合同有关条款按时支付进度款, 不存在超概情况。

(三)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工程由各镇（园区）管理部门代管，各镇（园区）管理部门、人员和经费均已落实。

（二）工程移交

该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各镇（园区）管理部门进行管理维护。

八、竣工验收自查

该工程项目于2022年07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自查，验收自查时提出的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九、意见和建议

建议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有关镇（园区）加快项目结算及EOD后续的物业移交手续。

十、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已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EPC第二标段）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二、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附后）

**东莞市东引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第二标段)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验收委员会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	谭淦标	东莞市水务局	总工程师	谭淦标
委员	刘君彪	东莞市水务局	科长	刘君彪
委员	陈国荣	东莞市水务局	工程师	陈国荣
委员	莫沃强	市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	副站长	莫沃强
委员	陈志坚	市水务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	组长	陈志坚
委员	莫平穩	市运河治理中心	副科长	莫平穩
委员	廖智磊	市运河治理中心	工程师	廖智磊
委员	钟建辉	市南畲塍排站 管理处	副主任	钟建辉
委员	刘俊	市南畲塍排站 管理处	工程师	刘俊
委员	徐德天	松山湖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建设组组长	徐德天
委员	温健希	松山湖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办事员	温健希
委员	武守朋	桥头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高级工程师	武守朋
委员	陈庆钿	横沥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副主任	陈庆钿
委员	范飞鸿	石排镇生态 环境分局	办事员	范飞鸿
委员	麦志勇	企石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办事员	麦志勇
委员	陈子荣	茶山镇水务工程 运营中心	办事员	陈子荣
委员	李建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建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EPC第二标段) 竣工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参见单位/设备制造(供应)商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陈锐海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锐海
设计单位	张有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高级工程师	张有才
勘察单位	陈海湛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海湛
勘察单位	谢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谢宇
监理单位	陈善才	东莞市广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善才
	刘文生		监理工程师	刘文生
施工单位1	吴红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红军
	李向扬		技术负责人	李向扬
施工单位2	任天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天玺
	马志强		技术负责人	马志强

2、白鸽湖文化公园-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省级-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702980001001

标段名称: 白鸽湖文化公园—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83.141002万元 (其中, 勘察部分中标价为32.85万元, 勘察部分中标下浮率为0%; 设计部分中标价为109.51万元, 设计部分中标下浮率为0%; 施工部分中标价3640.781002万元, 施工部分中标下浮率为12.02%)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其中, (1) 勘察工期: 20日历天; (2) 设计工期: 优化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30日历天, 竣工图编制: 25日历天,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 15日历天; (3) 施工工期: 3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高顺锋

本工程于 2017-09-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12-05



蓝顺勇

查验码: 243719046087551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白鸽湖文化公园-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1 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相关规定,由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鸽湖文化公园一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白鸽湖文化公园设计年游客容量约84万人次,拟建礼宾入口区、海绵吸水互动园、林中探索体验园、民俗文化园、河道等功能区域,包括文化广场、观景湖、桥、亭、廊架、游乐设施、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管理设施等相关设施。公园占地总面积约66393 m²。总投资约3783万元,资金来源:55%社会投资,45%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 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其中

1、勘察工期:20日历天。

2、设计工期:80日历天

优化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20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20日历天。

3、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工期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三、合同承包范围

包含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含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施工配合等）、施工（包含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竣工图的编制等）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若项目部分勘察、设计、施工工作要求具有专项资质，而承包人或其联合体单位无该部分勘察、设计、施工专项资质的或确需进行分包的，则该部分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应由承包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实施，其分包单位应报发包人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该专项分包工作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部分工作内容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叁仟柒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元贰分。（¥：3783.141002万元）。

其中设计、勘察、施工合同价分别如下：

1. 本工程勘察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工程勘察合同价为：（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32.85万元）。本工程勘察合同结算价按承包人勘察投标报价固定包干计取，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本工程设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工程设计合同价为：（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壹佰元整（¥：109.51万元）。本工程设计合同结算价按承包人设计投标报价固定包干计取，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工程施工合同价暂定为：（大写）叁仟陆佰肆拾万柒仟捌佰壹拾元贰分（¥：3640.781002万元）。合同暂定价仅作为工程中间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承包人投标时商务标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本工程部分主材和设备由发包人提供，详见补充条款三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本合同结算价最终以龙华区审计部门审计的金额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用支付

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由承包人申请,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15%;
-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 由承包人申请,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由承包人申请,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0%;
- (4) 工程审计完成后, 支付设计合同价余款。

2、勘察费用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由承包人申请, 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15%;
-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 由承包人申请, 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由承包人申请, 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90%;
- (4) 工程审计完成后, 支付勘察合同价余款。

3、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 (1) 预付款: 满足合同条款中预付款条件时予以支付, 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 15%;
- (2) 期中支付: 按月进行。按照合同期中支付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期中支付价款累计支付到施工合同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施工合同价的 90%;
- (3) 工程审计完成后, 累计支付至审计施工结算价的 97%; 余款作为保修金,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一次结清。

4、上述费用均以政府部门财政拨款项到位后支付, 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勘察、设计费及工程款的支付, 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后, 将工程款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设计、勘察、施工部分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八、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联合体协办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联合体协办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程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白鸽湖文化公园

验收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白鸽湖文化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1	吴强	深圳市中泰兴发有限公司		1588967228
2	江良民			
3	王			
4				
5	李			
6	王			
7	李			
8	李			
9	王			
10	王			
11	江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2	徐	深圳市深龙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陈	深圳市汇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3590142799
14	王	深圳市汇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5	王	深圳市汇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袁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四、工程验收结论

GD-E1-914/6 0 0 1

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

- 一、白鸽湖文化公园园区北侧(景观园建、给排水、电气、苗木绿化、管理中心、桥梁、桩基等)全部分部分项工程。园区施工红线范围总面积64136m²,其中园区北侧面积54361m²,约占总面积的85%;园区南侧面积9775m²,约占总面积的15%。
- 二、园区北侧所有工程量保修期均为2年。
- 三、园区北侧苗木绿化工程养护期:按标准养护至2019年9月15日截止。

备注: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方平
有效期 2021.06.15
2019年5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合格
2019年5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验收合格
2019年5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验收合格
2019年5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项目 获奖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ZTYGXB-2022-X031-D03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7月
---	--

199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ADJD12010186) 于2020年 08月 0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09月 1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聚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汤胜祥	资质证号	粤152161704732
中标报价(元)	陆仟陆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玖分	下浮率	9.3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陆角		
开、竣工日期	2020-08-14 至 2021-04-17	工期	247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8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8月13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08-13 年 月 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片区、小河新基路至九曲水乡大道

发 包 人: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

工程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片区、小河新基路至九曲水乡大道

工程内容：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含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2）道路工程（含绿道工程、交通工程）；（3）水利工程（含河堤加固工程）；（4）绿化及土方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沿线河道长度约4.03公里，改造河堤路线长度约7.62公里，其中外河长度约5.47公里，内河长度2.15公里。新建绿道完成面控制标高为4.10-4.24米，防浪墙加高顶部完成面控制标高为5.20-5.34米，沿线河堤根据勘察资料核算进行加固设计，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3级。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出资40%，镇财政出资6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沿线河道长度约4.03公里，改造河堤路线长度约7.62公里，其中外河长度约5.47公里，内河长度2.15公里。新建绿道完成面控制标高为4.10-4.24米，防浪墙加高顶部完成面控制标高为5.20-5.34米，沿线河堤根据勘察资料核算进行加固设计，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3级。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7天。

拟从2020年8月14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4月17日竣工完成。

(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

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柒角玖分；

（小写）：68391645.7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壹角柒分，人民币（小写）：

11857166.17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陆角，人民币（小写）：

1457750.6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注：《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

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 9 月 24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25638209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帐号：44201512100051000583

邮政编码：518020

工人工资支付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鸿福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小

河九曲围下游整治北海河二标

账号：380020190010000603

核备单位：东莞市水务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执法专用章
(36)

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九月十一日

验收主持单位：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东莞市水务局

项目法人：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验收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验收地点：工地现场

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

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的有关规定，2021年12月25日在道滘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由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主持召开了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参加验收单位人员包括：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人员代表。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检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验收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经过认真讨论，同意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进行的单位工程验收。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位于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村片区、小河新基路至九曲水乡大道。

（二）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标段为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沿线河道长度约4.03公里，改造河堤路线长度约7.62公里，其中外河长度约5.47公里，内河长度2.15公里，绿道建设5.980km。新建绿道完成面控制标高为4.10m~4.24m，防浪墙加高顶部完成面控制标高为5.20m~5.34m。防洪标准5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3级。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本单位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完工日期2021年10月05日。本单位工程建设已全部按设计及变更要求完成。

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测量放线按设计高程和边坡进行布网，并请监理和甲方测量代表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才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2. 在原材料进场使用前认真核对原材料的产地、合格证、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有效地

杜绝三无材料产品的进入；各种原材料均按建筑规范、规程及规定的要求，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报监理批准才使用。混凝土由商品混凝土公司提供，为确保工程质量，混凝土严格按施工配合比计量，水泥、砂、石子均采用严格配料进行施工。

3.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监督。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内部质量管理责任制，加强关键工序质量监督和控制，施工中加强文明施工教育，做到了安全文明施工。本单位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二、验收范围

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共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1630 个单元工程。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单位工程已按合同规定及工程变更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完成主要工程量包括：抛石护脚、干砌石护脚、防浪墙及装饰、绿道、景观照明、给排水工程、停车场、公厕、廊架、特色景墙及绿化工程等。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工程项目划分，该工程划分 5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单元工 程数量	合格 率%	优良	优良 率%
1	南岸 A 线分部工程 (XHJQW-NA)	合格	313	100	0	0.0
2	北岸 E 线分部工程 (XHJQW-BE)	合格	295	100	0	0.0
3	北岸 H 线分部工程 (XHJQW-BH)	合格	88	100	0	0.0
4	北岸 C 线分部工程 (XHJQW-BC)	合格	18	100	0	0.0
5	附属工程分部工程 (XHJQW-FS)	合格	916	100	0	0.0
	合计		1630	100	0	0.0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规程、规

范要求进行核定，经分部工程验收小组评定：5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无优良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已通过质量监督部门核备。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外观质量评定组成员对该单位工程 29 个项目检查和评定，应得 85 分，实得 75.5 分，得分率 88.8%，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原材料及取样试验成果分析、结论：

（1）原材料检验结果：Φ10mm 钢筋，Φ12mm 钢筋，Φ14mm 钢筋，Φ16mm 钢筋，Φ18mm 钢筋，Φ20mm 钢筋，Φ22mm 钢筋，Φ25mm 钢筋，水泥，碎石，石粉渣，石屑，中粗砂，MU10 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电力电缆，PE 给排水管，HDPE 缠绕结构管，钢筋混凝土管等原材料，抽检数量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均合格，检测指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试块质量检测结果如下：

C15 混凝土抗压试块共计 54 组，强度为 19.6MPa~22.5MPa，试块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

C25 混凝土抗压试块共计 233 组，强度为 29.4MPa~31.9MPa，试块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

C30 混凝土抗压试块共计 14 组，强度为 34.7MPa~36.7MPa，试块质量评定达到优良等级。

（3）压实度检测结果如下：

场地平整回填压实度检测按规范要求取点，共检测 240 个点，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4）防雷装置检测：

对大鱼沙花园二公厕和无人超市、龙船广场卫生间、配建房进行防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5）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测结果如下：按规范要求抽取，共检测 3 根，检测指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检测结果如下：按规范要求抽取，共检测 3 点，检测指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监单位核定，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认为对该单位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分部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投入使用验收需要此部分）

无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但要保证各个参建单位工作报告中统计数据的统一和真实性。

九、结论

经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对本单位工程的验评资料和工程实体查验，认为本单位工程已按合同和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内容全部基本建成，并已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本单位工程 1630 个单元工程按照有关标准和规程通过了质量评定并全部合格，5 个分部工程也通过验收，质量等级全部为合格；工程中所用原材料质量合格、施工工艺符合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整理完毕，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二、附件

附件目录

- 1、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 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3、外观质量评定表；
- 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小河九曲围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北海河绿色慢行系统二标）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黄海林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海林
李文轩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现场代表	李文轩
何伟杰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现场代表	何伟杰
叶有财	东莞市道滘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现场代表	叶有财
许琴琴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许琴琴
李华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现场代表	李华强
佟德生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佟德生
姜远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现场代表	姜远勇
张友海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友海
朱丽群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朱丽群
汤胜祥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胜祥
张开成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开成
樊青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青

4、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206X3

法定代表人: 梁伟雄

成立时间: 1997-02-17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206X3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建工作机构	广东省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1-07-07至2025-07-06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梁伟雄	成立登记日期	1997-02-17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出版刊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风洞楼2楼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WQC11809315)于2018年09月2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18年10月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林秋展	资质证号	粤144131424232
中标报价(元)	壹亿捌仟零陆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叁分	下浮率	10.5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列费(元)	壹仟零叁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		
开、竣工日期	2018-09-25至2020-01-12	工期	475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工程编号: SSAWQC11809315

合同编号: SSAWQC118093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标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村王洲

发 包 人: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村王洲

工程内容：(1) 地基与基础工程；(2) 主体工程；(3) 装饰装修工程；(4) 给排水工程；(5) 电气工程；(6) 消防工程；(7) 通风工程；(8) 防雷工程；(9) 电梯工程；(10) 起重设备；(11) 景观绿化工程；(12) 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含①除甲供设备外的其他设备采购/安装/调试、②白蚁防治、工程试车(含单机试运转等)及厂区室外工程，按图施工到位等]。

工程规模：本提标工程占地面积约 41500 平方米，污水处理提标规模为 40 万吨/天。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7-441900-46-03-81473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各类基础施工等)；(2) 主体工程(含新建污水处理厂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主体结构、防水防腐、保温隔热、预埋构件等)；(3) 装饰装修工程；(4) 给排水工程(含厂区的生活给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配套给排水系统等)；(5) 电气工程(含高低压变配电/照明/弱电系统及污水处理工艺配套电气系统等)；(6) 消防工程(包验收备案及取得合格证等)；(7) 通风工程(按图施工到位等)；(8) 防雷工程(按图施工到位及取得合格证等)；(9) 电梯工程(含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取得使用合格证等使用许可手续等)；(10) 起重设备(含整套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采购/制作/安装，包调试通过验收取证等)；(11) 景观绿化工程；(12) 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含①除甲供设备外的其他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②白蚁防治、工程试车(含单机试运转等)及厂区室外工程,按图施工到位等)1。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九章内容中的附件(简称"招标专业及界限划分表")的要求。

其中招标专业及界限划分表明确不属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及甲供设备的采购(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内容中的附件"甲供设备清单表")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但中标人需对上述工程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75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拟从2018年9月25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1月12日联合试运转验收及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壹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壹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191003195.1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人民币(小写):37734937.77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0371248.38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为合同总承包价,总价包干。除另有书

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合同总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即日起____生效。

发包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方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638209

传真: 0755-25604046

开户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工人工资支付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380010190010028044

5、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第十五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

防伪码: 7727472843608277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20140529003B

工程编号: 4403002014005201

工程名称: 四联河坍塌隐患治理及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部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4-15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人民币]34057.073000万元

(大写: 叁亿肆仟零伍拾柒万零柒佰叁拾元)

中标工期: 10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开成

资格证书号: 0239762

本工程于 2014年04月15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鹏)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

分: -3.5%;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 -12%;

联合度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部分: -3%。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4年05月29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副本 EPC 2-1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试点）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责任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14 年 9 月 17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责任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管理: 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自职责,本项目由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及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共同承担,具体职责如下:

①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作为招标人开展项目相关招标工作和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和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以及用地规划等方案编制、审批手续。

②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图设计的编制管理和项目建设管理组织实施等工作。

③具体职责界定以双方项目移交协议为准。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四联河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是梧桐山河的一级支流。

主要工程建设任务为:

(一)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四联河的治理范围包括干流和一条右支流,干流的治理范围从红棉立交至勤富路,长约 5645 米,右支流起点位于黄竹坑水库大坝下游,在龙岗大道南侧宝丽食府处与四联河干流相汇合,长约 1567 米,总长度 7212 米。本工程对不满足防洪要求的河段进行拓宽改造,对坍塌堤防进行修复等。

(二) 箱涵改造工程

本工程对现有病害箱涵拆除重建 2670 米,加固改造 1440 米,其中对六约派出所

至展鹏幼儿园段 540 米箱涵及龙岗大道至红棉三路路口段 2130 米箱涵进行拆除重建，对红棉三路至河口段 1440 米箱涵进行加固改造，对勤富路至开明路 133 米箱涵进行明渠化恢复。

(三) 挡墙改造工程

本工程对现有危害挡墙拆除重建 1551 米，加固修复 460 米，其中对龙岗大道至六和路段 1129 米及展鹏幼儿园至聚英一街段 422 米进行拆除，对聚英一街至勤富路 460 米挡墙进行局部加固修复。

本次招标项目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招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30 天（勘察阶段工期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审查上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 90 天（自合同签订日期计算工期），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9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120 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期为 730 天。

以上工期均不包含本阶段审批、审查时限，具体审批时间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因审批、审查而导致工期延误只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三、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部分为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招标，具体包含：

①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图编制、管线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

②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施工；

③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部分：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

④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管线迁移、交通疏解等）。

不包含甲供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甲供设备具体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编制相关甲供设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零伍拾柒万零柒佰叁拾元

(小写)：¥ 34057.073000 万元

注：①本项目合同价由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及联合试运转部分费用组成，其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项目前期咨询工作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物探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

②本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设计、勘察部分为固定总价，联合试运转部分采用总价包干，建筑安装工程采用固定单价；

③合同暂定价为：本项目估价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实际发生合同额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费×（1-3.5%），做为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实际合同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1-3%），作为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总价。经市或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单价×（1-12%），为本项目固定单价。中间支付及项目结算详见合同。

本合同共分为设计、勘察、施工三部分，其合同中所指合同价款如下：

设计部分合同价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竣工图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部分费用 $\times (1-3.5\%)$ ；

勘察部分合同价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勘察部分费用 $\times (1-3.5\%)$ ；

施工部分合同价为：经市或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times (1-1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施工试运行费 $\times (1-3\%)$ 。

④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详见补充条款 4.1 条。

⑤最终结算造价以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⑥若本项目可研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但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则建设单位仅支付相应可研部分费用。

⑦本项目施工款项应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再按照施工款项对应的支付程序支付。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造价，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龙岗区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二 份。副本 二十 份, 发包人执 八 份, 承包人执 十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水电大厦3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企业电话: 0755-25623667
企业地址: 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0755-25623667

0755-25623667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4420151210005101042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水电大厦3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企业电话: 0755-25604046
企业地址: 罗湖区翠竹路1135号

0755-25500657

0755-25604046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44201512100051000583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06 月 12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责任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12 日

验收地点：龙岗区横岗街道圣德堡酒店二楼 208 会议室

前 言

验收依据:

1.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2.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文件;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等相关规范。

组织机构: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组织,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联合体责任方)、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代表列席会议并对验收工作进行了监督。

验收过程:

2020 年 06 月 12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主持, 验收组成员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 检查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讨论形成了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 工程名称：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园山街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投资总概算为 46547 万元，建安费为 40258 万元，整治河道全长约为 8.4 公里。其中地面坍塌隐患治理总长度约 5.19 公里，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分流箱涵及隧洞、拆除重建箱涵、内衬箱涵加固等工程；河道整治总长度约 3.21 公里，主要内容包括拆除重建明渠、岸坡改造等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4 年 05 月 29 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
2. 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04 月 02 日，工程正式大规模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20 日。
3. 2015 年 3 月 28 日监理单位审查了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及人员到位情况，2015 年 7 月 27 日审查了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4. 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
5. 工程参建单位每周定期召开工地例会，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及时进行了四方联检。

6. 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全部实行“进场申报”和“使用报审”制度，所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经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取样与检测的频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 本工程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2020 年 4 月 2 日对 29 个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

8. 2020 年 04 月 10 日进行了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验收。

9. 2020 年 06 月 12 日上午对 5 个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主要验收范围包括施工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本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是从进度、质量、投资目标控制的角度出发，依据有关合同条款及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主要包含以下方面的工作：

1. 要求参建各方的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齐全、到位。
2. 要求参建各方的管理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3. 建设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了施工场地，保证了工程按期开工。
4. 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5. 严格按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6. 严格按合同约定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7. 严格按合同约定对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管理。
8. 严格按合同约定及规范处理各类文档资料。

(二) 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任务，主要工程量如下：

SLH1 箱涵加固单位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备注
1	钢桁架焊接及安装	m	144.28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	箱涵清淤	m ³	6329.5	
3	内衬钢管加固	m	1756.09	
4	内衬箱涵加固	m	78.19	
5	箱涵底坡改造	m	109.3	
6	挡墙封堵	处	2	
7	高压旋喷桩	m	4542	
8	工作井	座	9	
9	雨水管改造工程	m	68	
10	路面恢复工程	m ²	2409	
11	围墙修复	m	27.5	

SLH2 新建箱涵及隧洞单位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备注
1	隧洞地表注浆	m ²	6885.07	

2	灌注桩	m	11927.2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3	高压旋喷桩	m	10056.31	
4	冠梁	m	1171.82	
5	隧洞开挖及初次衬砌	m	942.4	
6	隧洞防水层	m	942.4	
7	隧洞二次衬砌	m	942.44	
8	隧洞回填灌浆	m	942.44	
9	结合井	座	4	
10	(A型)检修井	座	3	
11	箱涵土石方开挖	m ³	54728.9	
12	护坡	m	986.66	
13	箱涵垫层	m ³	431.3	
14	箱涵底板	m	493.33	
15	箱涵侧墙、顶板	m	493.33	
16	箱涵涵背回填	m ³	40087.5	
17	护壁桩挡板及压顶梁	m	16.5	
18	箱涵出口	处	1	
19	挡墙	道	1	
20	沟槽开挖	m ³	2650.4	
21	管道基础	m ³	140	
22	管道安装	m	274.22	
23	管道回填	m ³	2351.5	
24	检查井	座	12	
25	污水箱涵	m	548.7	

26	路面垫层	m	493.33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7	水泥砼路面	m	493.33	
28	沥青砼路面	m	356.47	
29	人行道	m	280	
30	路缘石	m	280	

SLH3 重建箱涵单位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72997.8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	灌注桩	m	2591	
3	高压旋喷桩	m	2397	
4	冠梁	m	412	
5	碎石换填层	m ³	797.6	
6	垫层	m ³	741	
7	箱涵底板	m	1303.48	
8	箱涵侧墙、顶板	m	1303.48	
9	箱涵涵背回填	m ³	26180.5	
10	护坡	m	412.2	
11	微型桩	m	2400	
12	沟槽开挖	m ³	11640.14	
13	管道基础	m ³	518.8	
14	管道安装	m	1033.67	
15	管道回填	m ³	10552.3	
16	检查井	座	111	
17	预留雨水井	座	33	

18	路面垫层	m	1303.48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19	水泥砼路面	m	1303.48	
20	沥青砼路面	m	123.31	
21	人行道	m	885.7	
22	路缘石	m	885.7	
23	乔(灌)木种植	株	196	
24	盆苗种植	m ²	2205	

SLH4 上游段单位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备注
1	灌注桩	m	1404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	高压旋喷桩	m	1044	
3	微型桩	m	1050	
4	钢管桩	m	6056	
5	锚喷支护	根	366	
6	土方开挖	m ³	71412.7	
7	抛石挤淤	m ³	1629.72	
8	护壁桩挡板、压顶梁	m	185.6	
9	L 挡墙	m	12	
10	挡墙垫层	m ³	312	
11	挡墙基础	m	959.4	
12	挡墙墙身	m	959.4	
13	挡墙压顶及栏杆基础	m	273.56	
14	U 型渠垫层	m ³	124.1	
15	U 型渠底板	m	174.64	
16	U 型渠墙身	m	174.64	

17	墙背回填	m ³	12341.2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18	河道清淤	m ³	3200.8	
19	干砌石护底	m ³	2412	
20	砼护砌	m ³	643.6	
21	块石换填	m ³	3729.8	
22	垫层	m ³	763.8	
23	箱涵底板	m	1311.65	
24	箱涵侧墙、顶板	m	1311.65	
25	箱涵涵背回填	m ³	18875.1	
26	沟槽开挖	m ³	26822.44	
27	管道基础	m	5341.44	
28	管道安装	m	5408	
29	溢流管(渠)底板	m ³	46.5	
30	溢流管(渠)墙身	m ³	59.4	
31	溢流管(渠)盖板	m ³	22.6	
32	管道回填	m ³	24890.3	
33	检查井	座	278	
34	拍门安装	个	85	
35	砼包封	m ³	452.1	
36	管道顶管	m	144	
37	排水渠	m	76	
38	路面垫层	m	3499.59	
39	水泥砼路面	m	3499.59	
40	路缘石	m	2447.69	
41	栏杆	m	1786.2	

42	人行道	m	904.72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43	围墙	m	180	
44	乔(灌)木种植	株	380	
45	盆苗种植	m ²	3161	
46	嵌草砖	m ²	2613	

SLH5 管线迁改单位工程

1、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备注
1	沟槽开挖	m ³	4715.7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	管道基础	m	2554.5	
3	管道安装	m	2554.5	
4	管道回填	m ³	4715.7	
5	阀门井	座	40	
6	消火栓安装	个	23	
2、路灯迁改工程				
7	路灯基础	基	106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8	路灯安装	基	106	
9	照明接线井	座	41	
3、电力迁改工程				
10	沟槽开挖	m ³	149.2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11	管道基础	m	285	
12	管道敷设	m	3255	
13	管道顶管	m	1280	

14	管线铺设	m	1945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15	管道回填	m ³	141.1	
16	排管行人井	座	28	
17	顶管工作坑	座	16	
18	网柜、箱变基础	m ³	72	
19	箱变安装	台	6	
20	网柜安装	台	4	
21	围栏安装	套	10	
4、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22	沟槽开挖	m ³	1453.3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3	管道敷设	m	5399	
24	人孔井	座	51	
25	管线铺设	m	22528	
26	管道回填	m ³	735.5	
5、燃气管线迁改工程				
27	沟槽开挖	m ³	115.8	工程量以审计 结算为准
28	管道敷设	m	137	
29	管道吹扫	m	137	
30	管道焊接	个(焊口)	11	
31	管道试压	m	137	
32	沟槽回填	m ³	111.5	

(三) 结算情况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价约为 39618.15 万元, (其中, 原合同暂定价 34057.07 万元、补充协议 (一) 增加差价 3321.77 万元、设计变更价款补充协议价 2239.3 万元); 累计支付工程款 31200.362762 万元, 约占合同总价的 78.8%; 本工程初步结算价约为 49155.55 万元, 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情况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中间产品均经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 取样与检测的频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工程部位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水泥	P. 042. 5R	157 组	其中 3 组不合格, 154 组合格	3 组不合格, 已退场处理
		P. II 52. 5R	7 组	其中 2 组不合格, 5 组合格	2 组不合格, 已退场处理
	HRB400 钢筋	Φ 12	30 组	合格	4 组初检不合格, 复检合格
		Φ 14	4 组	合格	
		Φ 16	8 组	合格	
		Φ 18	29 组	合格	1 组初检不合格, 复检合格
		Φ 20	9 组	合格	
		Φ 22	35 组	合格	5 组初检不合格, 复检合格
		Φ 25	11 组	合格	
		Φ 28	3 组	合格	
		Φ 32	1 组	合格	

工程部位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字钢	Q235b (18)	6 组	合格	
		Q235b (20b)	8 组	合格	
		Q235b (22b)	12 组	合格	
	角钢	Q235b	2 组	合格	
	HDPE 波纹管	DN300	1 组	合格	
		DN400	1 组	合格	
		DN500	1 组	合格	
		DN600	1 组	合格	
		DN800	2 组	合格	
		DN1000	1 组	合格	
		DN1200	5 组	合格	
	钢管焊缝检测		4 组	合格	
	钢管防腐检测		4 组	合格	
	紫铜止水片		5 组	合格	
	防水板		2 组	合格	
	橡胶止水带		5 组	合格	
	土工布		1 组	合格	
	球墨铸铁井盖		D400 700*800	1 组	
	球墨铸铁井盖		C250 700*800	1 组	
	工业硅酸钠		5 组	合格	
	速凝剂		5 组	其中 3 组不合格, 2 组合格	3 组不合格, 已退场处理
	高强螺栓		1 组	合格	
	电力电缆	VV224*300MM ²	1 组	合格	
	电力电缆	ZC-YJV22	1 组	合格	
	中粗砂		2 组	合格	
	石粉碴		7 组	合格	
	水泥石粉碴		4 组	合格	

工程部位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回填土		5 组	合格	
	砂、石料		2 组	合格	
	外加剂		1 组	合格	
	粉煤灰		1 组	合格	
	普通混凝土砖		6 组	其中 1 组不合格， 5 组合格	1 组不合格， 已退场处理
	人行道砖		1 组	合格	
	河道淤泥检测		1 组	合格	
	绿化种植土		1 组	合格	
	C15	砼试块	67 组	合格	
	C20	砼试块	152 组	合格	
	C25	砼试块	1542 组	合格	
	C30	砼试块	685 组	合格	
	C35	砼试块	455 组	合格	
	M7.5	砂浆试块	27 组	合格	
	M10	水泥净浆试块	9 组	合格	
	M30	砂浆试块	19 组	合格	
	M30	水泥净浆试块	83 组	合格	
	灌注桩	低应变检测	252 根	合格	
	高压旋喷桩	注水试验	57 根	合格	
	地表注浆	注水试验	39 孔	合格	
	锚杆	抗拔试验	174 根	合格	
	箱涵地基承载力检测		69 组	合格	
	箱涵回填检测		203 层	合格	
	挡墙地基承载力检测		24 组	合格	
	挡墙回填检测		127 层	合格	

工程部位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检测结果	备注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沟槽地基承载力检测	27 层	合格	
	管沟回填检测	561 层	合格	

(二) 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1.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 (1) SLH1 箱涵加固工程 (优良)
- (2) △SLH2 新建箱涵及隧洞工程 (优良)
- (3) △SLH3 重建箱涵工程 (优良)
- (4) △SLH4 四联河上游段 (优良)
- (5) SLH5 管线迁改工程 (合格)

2.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情况

- (1) SLH1 箱涵加固工程: 应得 87 分, 实得 77.7 分, 得分率 89.3 %。
- (2) △SLH2 新建箱涵及隧洞工程: 应得 87.0 分, 实得 77.7 分, 得分率 89.3%。
- (3) △SLH3 重建箱涵工程: 应得 97 分, 实得 85.7 分, 得分率 88.4%
- (4) △SLH4 四联河上游段: 应得 95 分, 实得 84.9 分, 得分率 89.4%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任务。

2. 本合同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等按要求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3. 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 5 个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其中单位工程箱涵加固工程、新建箱涵及隧洞工程、重建箱涵工程、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上游段等 4 个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工程，优良率为 80.0%。

4. 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

5. 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后，试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验收组同意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 优良。

6. 验收工作组确定工程合同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20 日。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第十九页 (共十九页)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曾令奎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曾令奎
成 员	石武汉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石武汉
成 员	薛少颖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河湖科	工程师	薛少颖
成 员	廖吉斯	深圳市龙岗区河道流域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 代表/工程师	廖吉斯
成 员	杨爱文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杨爱文
成 员	王晖文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晖文
成 员	黄 振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黄 振
成 员	张开成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开成
成 员	吴红军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 人/高级工程 师	吴红军

6、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五期（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